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劉皇發議員,GBM,GBS,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2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由於 2013-2014 財政年度剛完結，為方便委員理解即將討論的預算草案，財委會同意在進入討論事項前，先省覽「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I. 退會通知

4. 秘書報告，收到林頌鎧議員退出委員會的通知。

II. 委員請假事宜

5.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4-201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I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1 號)

7. 主席報告，截至 2013-2014 財政年度終結，區議會合共撥

款 27,663,809 元，資助 1 269 項社區參與活動。因應實際用款情況，屯門區於財政年度終結前獲民政事務總署追加撥款共 625,825 元，即修訂核准撥款額為 23,625,825 元，以應付超額支出。

8. 他續表示，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2013-2014 財政年度區議會實際支款額為 23,625,666 元，用款額為 100%。鑑於 2012-2013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而撥入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金額甚高，在過去的財政年度各專職委員會／團體亦要求增撥金額，加上部分團體過遲提交單據，以致在過去的財政年度未能清付而須撥入本財政年度的金額進一步上升，尚未清付款項 2,629,187 元將會順延至 2014-2015 財政年度才支付。

V. 討論事項

(1) 2013-2014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7 號)

9. 主席表示，財委會將沿用過去的安排，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延至新一年度（即 2014-2015 財政年度）清付。委員並無就此提出意見。

(2) 2014-2015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8 號)

10. 主席表示，總署已公布 2014-2015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為 23,000,000 元，有關預算草案已初步徵詢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而有關意見亦已納入草案內。

11. 秘書簡介預算草案內容如下：

- (i) 本財政年度的核准撥款額為 23,000,000 元，當中 21,600,000 元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餘下 1,400,000 元專題撥款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
- (ii) 上年度未清付金額較往年為高，而本年度總撥款額並無提升，故有需要扣減各工作小組及團體約 5% 的撥款額，其中有數個工作小組或團體因去年用款比例較低而被扣減較多金額，包括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轄下工作小組及屯門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 (iii) 徵詢各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後，已就部分金額作出了調整，包括預留少量備用金額予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就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金額作出調撥；以及保留分區委員會去年的撥款額等；
- (iv) 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工作的撥款已分配予各個相關的工作小組或團體。去年除上述專題撥款外，其他工作小組及團體所舉辦的文化藝術相關活動的款額約為 430 萬，因應總署要求各區來年仍須把金額維持在相若水平，故在草擬撥款預算時已考慮有關因素；以及
- (v) 本年度預算超額承擔約 23.46%，比去年為高。根據總署規定，超額承擔不可高於總撥款額的 25%，秘書處建議預留少量金額以備財政年度後期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增撥，以及避免超額承擔數額過高導致明年未能清付的款額進一步

上升，佔用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

12. 委員就財政預算內容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早前曾調升一般地方團體個別項目的撥款上限，若扣減整體撥款額，會減少可資助活動的數目，而去年最後一期撥款已因金額不足而須扣減各團體的撥款額，故認為預算草案不宜扣減一般地方團體的整體撥款額，相反應考慮按通脹增加撥款。另有委員認為若平均分配三期的撥款額，便無須大量增加整體撥款，又不會導致最後一期撥款額不足；
- (ii) 社委會主席表示理解所有工作小組均須扣減撥款，故同意有關安排；
- (iii)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認為工作小組被扣減金額過多，建議由預算的 30 萬元增至 40 萬元，但有委員認為本年度工作小組無須製作研究報告，而工作小組製作旅遊小冊子的次數亦不宜過於頻密，故可減少撥款。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本年度撥款並非用以製作小冊子，工作小組已計劃多個重點活動，預計所需撥款為 40 萬元；
- (iv) 查詢何以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及屯門區道路安全籌備委員會的支款額為零，有關開支是否將撥予本財政年度支付；
- (v) 認為須增加社區關懷工作小組的撥款額，以加強對基層人士的支援；

- (vi) 查詢去年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的撥款額如何分配；
- (vii) 查詢各個專職委員會的撥款分配有何準則；
- (viii) 交委會主席希望為轉乘站作宣傳，但撥款額不足，他認為可於有需要時再考慮增撥；
- (ix) 認為現時很多人士不遵守交通規則，應舉辦道路安全宣傳活動。指出以往道路安全宣傳活動由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四區加上警方的人力資源進行，若日後能作出配合，希望可增撥金額推行；以及
- (x) 建議扣減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的撥款額至 100 萬元，並扣除屯門區道路安全籌備委員會的撥款，待有需要時才批撥，此舉可騰出約 22 萬元，供一般地方團體使用；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則認為撥款目前已不敷應用，不同意扣減該工作小組的撥款。

13. 秘書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一般地方團體去年有部分開支尚未清付，但即使有關款項清付後，實際用款額仍低於原先的撥款預算；
- (ii) 就委員查詢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及屯門區道路安全籌備委員會的用款情況一事，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已獲批的款項與撥款預算的款項一致，未清付的金額將撥入本財政年度清付；至於屯門區道路安全籌備委員會去年並無提交撥款申請；

- (iii) 就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撥款分配的查詢，該工作小組去年的金額全數用於籌備沙灘節活動；
- (iv) 各專職委員會的撥款一般會按往年的用款情況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作出分配；以及
- (v) 若按委員建議保留一般地方團體去年撥款額，本財政年度預算的超額承擔金額仍不會超過總署規定的上限，但可能會使本財政年度須撥入下一財政年度清付的金額進一步上升，故委員須考慮以直接增加金額或以調撥的形式撥款予一般地方團體會較為合適。

14. 主席指出，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應為一般地方團體提供支援，但若增加一般地方團體撥款而不扣減其他工作小組或團體的撥款，整體預算撥款額將達總撥款額的 124.5%，日後將沒有增撥的空間。主席徵詢委員是否接納有關安排。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一般地方團體的撥款額維持在去年預算 470 萬元的水平，而其他工作小組或團體的撥款則緊遵預算草案的建議。主席亦再次提醒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須謹慎理財，並強調已沒有增撥的空間。

(3)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9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席上的申請表副本，並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主席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

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次申報。

16. 秘書處共推薦 174,940 元予合共七項撥款申請。委員對此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4) 檢討「過度宣傳」的定義、準則和範圍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0 號)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有關「過度讚揚」及「過度宣傳」的定義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總署回覆表示各區可自行訂立標準或自行就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18. 文件提交人表示，早前曾有兩宗區議會撥款申請因「過度宣傳」而被撤銷，他認為何謂「過度宣傳」甚為主觀，值得檢討。他又指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製作的《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鳴謝一頁載有多張屯門區議會主席的相片，查詢該部分是否亦涉及過度宣傳。他認為區議會須就此訂立準則，即使區議會主辦的活動亦不能寬鬆處理。他又表示，部分特定團體於報章刊載活動的宣傳廣告，但有關內容並非集中於活動所宣傳的訊息，應予檢討。

19.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財委會在制訂撥款守則時已討論有關事宜。認為若活動涉及商業利益，或就選舉有明顯的宣傳意圖，則不可接納。至於《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屬屯門區議會的刊物，而屯門區議會主席亦對屯門區事宜瞭如指掌，故他受訪及報告內載有其照片實屬正常。此外，區議會主席

並非民選議員，在此事情上並無得益，故認為是次個案不屬過度宣傳，而現行守則亦應繼續沿用；

- ii) 認為「成文法」及「普通法」均是可行的處理手法。指出若「成文法」難以列出所有定義，可用「普通法」中處理案例的原則處理，即製作過去案例的資料集以供參考，確保日後處理撥款個案時不會親疏有別；以及
- iii) 希望繼續沿用現時財委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討論的方法。

20. 主席讚揚秘書處已預先搜集了過往相關個案的資料，並隨即簡介有關案例。案例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21. 主席續表示，屯門區議會主席並無直接參與研究報告的工作，而研究報告鳴謝一頁亦沒有詳細介紹區議會主席。不過，有關編排確實有改善空間，區議會下次製作類似刊物時應多加留意。他又表示，就問題個案作出討論是財委會的工作，由於個案情況眾多，難以「成文法」處理，故認為財委會應繼續視乎個案情況以普通智慧邏輯處理。

22. 委員就此提出進一步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應公平及透明地處理，有關過往案例的資料應以文件形式上載屯門區議會網頁，並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事項；
- (ii) 認為應以較中性的看法處理，否則區議員及社區人士出席區議會舉辦的活動亦會被視為不當；

(iii) 認為有關研究報告並非過度宣傳，但報告質素有改善空間，委員可就研究報告提供意見及檢視程序是否存有漏洞，但不宜於現階段過度糾纏；以及

(iv) 指出研究報告出版前已由工作小組審閱，現時難以責承承辦機構，故如須作出提示，對像應為工作小組。

23. 文件提交人表示，區議會主席並無直接得益，而他亦非針對主席，但報告的編輯以公帑奉承主席，有延後利益，即使只有相片沒有文字，仍可達宣傳目的。有關事宜雖不涉政黨宣傳，但撥款準則亦指明不可為「個別人士」宣傳。他認為應參考過去案例及其他各區的處理手法，公開公正地處理。另有委員表示屯門區議會主席是屯門區議會的代表，對邀請區議會主席出席活動等於「奉承」的說法不能認同。

24. 上述討論期間有委員互相指責。就此，有委員表示上一次會議曾提及有關旁聽秩序的事宜，她認為議員應以身作則，遵守會議秩序。

25.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研究報告於印製前已傳閱通過，若日後仍有類似情況，請委員盡早提出意見。就有關過往案例一事，主席指秘書處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會議錄音及會議記錄亦會上載屯門區議會網頁。他續表示，難以就區議會撥款個案訂立劃一標準，但按過往經驗，若宣傳物品載列議員姓名或政黨名稱，通常被視作過度宣傳而被撤銷撥款；而若只載列相關人士相片，則只發信警告。他認為財委會的其中一個功能是審閱區議會撥款個案，建議一如既往，由財委會就不同個案作出討論。有委員建議以附件形式列出過往案例，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盡量按要求處理。

V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6.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0 時 4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4

與過度宣傳相關的區議會撥款個案

撤銷撥款的個案

	活動名稱	主辦團體	個案
1	歡樂茶聚慶中秋	悅湖山莊居民協會	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2.3.1 段，宣傳物品(請柬除外)均不可刊載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或增選委員的名字或其辦事處的名稱。是項活動的海報印有一位立法會議員的名字，因此，違反了撥款準則，被撤銷撥款。
2	屯門「講」場-抗貧窮論壇	仁愛堂社區中心	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2.3.1 段，宣傳物品(請柬除外)均不可刊載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或增選委員的名字或其辦事處的名稱。活動的單張背面印有政黨、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名字，故被撤銷撥款。
3	西貢地質公園探索遊	良田之友社	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2.3.1 段，宣傳物品(請柬除外)均不可刊載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或增選委員的名字或其辦事處的名稱。是項活動的宣傳物品的背頁印有另一活動的宣傳資料，雖然團體附上印刷公司單據證明為單面印刷，但經討論後，委員認為團體須就過程中的種種問題負上責任。
4	夏日涼風一天遊	大同扶弱協會	活動舉行場地附近展示了團體召集人及所屬政黨的宣傳易拉架。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3.3.3(i)條，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雖然回覆指該宣傳物品放於活動舉辦場地範圍以外的地方，經討論後，財委會及區議會均議決撤銷其撥款申請。
5	秋田齊歡樂建生	寶田村居民協會	有關活動的場刊上印有五名評判的相片、個人資料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歡迎與其聯絡，而場刊內亦轉載了團體會長的致辭全文，對該團體作出了詳細介紹，並展示了過往活動的相片。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3.3.3(i)條，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而3.3.3(e)條亦訂明個別團體的籌款、就職、慶祝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經討論後，財委會及區議會議決撤銷其撥款。
6	雋藝之聲第 6 屆歌唱大賽	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	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2.3.1 段，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書面准許，否則有關的宣傳刊物亦不可用作宣傳獲批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是項活動的宣傳物品的背頁印有另一活動的宣傳資料，雖然團體附上印刷公司單據證明為單面印刷，但經討論後，委員認為團體須就過程中的種種問題負上責任。

不撤銷撥款的個案

	活動名稱	主辦團體	個案
1	健康檢查日 – 健康有法	兆置區居民協會	有議員辦事處的義工在區議會資助活動的舉辦場地進行選民登記，當時有關活動已開始進行佈置，但活動尚未正式開始，而在活動正式舉行前，有關選民登記已完結。秘書處就此去信相關團體及議員，請他們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以免引起誤會。
2	日日暖在心茶聚	大同扶弱協會	活動海報印有活動負責人相片，有個人宣傳之嫌。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3.3.3(i)條，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經討論後，財委會通過就事件發信予大同扶弱協會，提示如有再犯，撥款可被撤銷。